

113 年度臺北市稅式支出報告

本市地方稅稅收主要為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契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及印花稅等 7 項稅目，其中地價稅為本市地方稅最重要之稅目，占本市 111 年地方稅收入比率約 36.95%，目前地方稅稅式支出亦以地價稅為大宗。土地所有權人持有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課徵田賦者外，應繳納地價稅。經檢視土地稅法及相關規定，本市目前地價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49 項，並推估編算 3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土地增值稅為本市地方稅收入第二大稅目，占本市 111 年地方稅收入比率約 21.95%，為達平均地權漲價歸公之理念，乃於所得稅之外，自成一獨立稅制，經檢視土地稅法及相關規定，本市目前土地增值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16 項，並推估編算 3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房屋稅稅收占本市 111 年地方稅收入比率約 21.38%，是僅次於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之第三大稅目，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經檢視房屋稅條例及相關規定，本市目前房屋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36 項，並推估編算 3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謹就各稅目分別臚列稅式支出項目如附表，並擇重要影響項目說明如下：

1. 地價稅

(1) 供公共使用之公有土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供公眾且不限定特定人使用之公有土地免徵地價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3 年稅式支出金額約 234.68 億元。

(2) 供公立醫院診所、學術研究機構、社教機構、救濟設施及公私立學校使用之公有土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對於公有土地提供予上開機構及公、私立學校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以及學校學生實習所用之直接生產用地，免徵地價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3 年稅式支出金額約 47.24 億元。

(3) 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在使用期間內，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對於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除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者外，免徵地價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3 年稅式支出金額約 40.51 億元。

2. 土地增值稅

- (1) 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第 28 條但書規定，對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3 年稅式支出金額約 61.40 億元。

- (2)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3 年稅式支出金額約 54.92 億元。

- (3) 自用住宅用地適用優惠稅率

土地稅法第 34 條規定，對出售自用住宅用地得申請按 10% 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3 年稅式支出金額約 54.54 億元。

3. 房屋稅

- (1) 公有房屋供公立學校、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及其員工宿舍使用

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4 款規定，對公有房屋供上開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3 年稅式支出金額約 9.47 億元。

- (2) 公有房屋供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及其員工宿舍使用

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對公有房屋供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3 年稅式支出金額約 5.50 億元。

- (3) 公有房屋供郵政、電信、鐵路、公路、航空、氣象、港務事業之本身業務

及其員工宿舍使用

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7 款規定，對公有房屋供上開事業之本身業務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3 年稅式支出金額約 2.07 億元。

4. 契稅

(1)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契稅為提高更新地區內建築物所有權人參與權利變換之意願，都市更新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對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契稅 40%，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3 年稅式支出金額約 0.45 億元。

(2)原所有權人與實施者間因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者，得減徵契稅

為鼓勵實施者朝整合全體同意之協議合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都市更新條例第 6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對所有權人與實施者間因協議合建辦理建築物所有權移轉，臺北市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得減徵契稅 40%，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3 年稅式支出金額約 0.06 億元。

(3)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或股份，或進行合併者，免徵其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契稅

為鼓勵企業併購進行組織調整，強化企業經營效率與競爭能力，企業併購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對進行併購辦理財產移轉而發生之契稅，在一定條件下，給予免徵，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3 年稅式支出金額約 0.04 億元。

5. 使用牌照稅

(1)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

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對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交通工具，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給予限額免徵使用牌照稅之優惠，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13 年稅式支出金額約 5.30 億元。

(2)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

為響應綠色環保潮流，鼓勵民眾使用低汙染車輛，扶植電動車輛相關產業，使用牌照稅法第5條第2項規定，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汽車及機車，免徵使用牌照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113年稅式支出金額約4.40億元。

(3)計程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為改善計程車經營環境，提高服務品質，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2條第3項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113年稅式支出金額約1.90億元。

6. 娛樂稅

(1)經文化部認可之文化藝術活動減半課徵娛樂稅

為扶植文化藝術事業，輔導藝文活動，經文化部認可之文化藝術活動，依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第8條規定，減半徵收娛樂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113年稅式支出金額約0.80億元。

(2)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

上開非營利組織舉辦之娛樂活動，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用者，依娛樂稅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免徵娛樂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113年稅式支出金額約0.06億元。

7. 印花稅

(1)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及其他往來客票、行李票，免納印花稅

上開往來客票及行李票，依印花稅法第6條第6款規定免徵印花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113年稅式支出金額約8.35億元。

(2)公益法人領受捐贈之收據免納印花稅

公益團體領受捐贈所書立之收據，依印花稅法第6條第14款規定免徵印花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113年稅式支出金額約2.18億元。

(3)各級政府機關所立或使用之憑證免納印花稅

政府機關書立憑證，依印花稅法第6條第1款規定，免徵印花稅，構

成稅式支出。估計 113 年稅式支出金額約 2.30 億元。

表 1 地價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	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	22,874,699	22,895,716	23,468,109
2	公有土地－各級政府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	1,628,592	1,651,889	1,693,186
3	公有土地－國防用地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	849,762	856,972	878,396
4	公有土地－公立之醫院、診所、學術研究機構、社教機構、救濟設施及公、私立學校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以及學校學生實習所用之直接生產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	4,577,821	4,609,036	4,724,262
5	公有土地－農、林、漁、牧、工、礦機關直接辦理試驗之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	6	6	6
6	公有土地－糧食管理機關倉庫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	223	223	229
7	公有土地－鐵路、公路、航空站、飛機場、自來水廠及垃圾、水肥、污水處理廠（池、場）等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	857,406	878,821	900,792

表 1 地價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8	公有土地—引水、蓄水、洩水等水利設施及各項建造物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	77,584	80,750	82,769
9	公有土地—政府無償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	44	44	45
10	公有土地—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與公墓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款	475,184	475,803	487,698
11	公有土地—觀光主管機關為開發建設觀光事業，依法徵收或協議購買之土地，在未出賣前，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12 款	13	13	13
12	公有土地—依停車場法規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1 項第 13 款	1,259,605	1,193,215	1,223,045
13	公有土地—原合於供公、私立學校使用之公有土地，經變更登記為非公有土地後，仍供原學校使用者，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3 項	318,606	318,606	326,571
14	公有土地—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經專案報請核准者，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7 條第 4 項	15,940	15,940	16,339

表 1 地價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5	私有土地—私立學校用地、為學生實習農、林、漁、牧、工、礦等所用之生產用地及員生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453,393	460,041	471,542
16	私有土地—私立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及學術研究機構，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9,868	12,903	13,226
17	私有土地—私立農、林、漁、牧、工、礦試驗場用地，地價稅或田賦減徵 5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	136	136	139
18	私有土地—私立醫院、捐血機構、社會救濟慈善及其他為促進公眾利益之事業，其本身事業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	254,188	287,733	294,926
19	私有土地—私立公墓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	90	90	92
20	私有土地—民營鐵、公路或專用鐵、公路，經常開放並附帶客貨運輸者，其基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7 款	5,434	5,436	5,572
21	私有土地—寺廟、教堂、宗教教義研究機構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	296,875	311,081	318,858
22	私有土地—無償供給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10 款	79,710	95,243	97,624

表 1 地價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23	私有土地—農會、漁會之辦公廳及其集貨場、依法辦竣農倉登記之倉庫或漁會附屬之冷凍魚貨倉庫用地，減徵地價稅或田賦 5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 第 11 款	1,663	1,663	1,705
24	經主管機關依法指定之私有古蹟用地，地價稅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1 項 第 12 款	234,220	234,208	240,063
25	私立學校，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及私立社會救濟慈善各事業，其有收益之土地，而將全部收益直接用於各該事業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專案報請減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8 條第 2 項	72,421	72,473	74,285
26	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9 條	3,926,106	3,951,881	4,050,678
27	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依建築改良物層數減徵地價稅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0 條	107,530	107,759	110,453
28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	152,117	154,639	158,505
29	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區，經依法劃為管制區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1	38,153	38,891	39,863
30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2	2	4	4

表 1 地價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定區者，依使用分區減徵地價稅或田賦。					
31	依法劃定為古蹟保存區或編定為古蹟保存用地之土地，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3	7,719	7,719	7,912
32	飛航管制區依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規定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4	191,431	194,284	199,141
33	已發布主要計畫尚未發布細部計畫之都市計畫地區，因受限於防洪計畫致尚未能核定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在 30%範圍內酌予減徵。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1 條之 5	12,791	28,386	29,096
34	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2 條	1,055	1,361	1,395
35	區段徵收或重劃地區內土地，其地價稅或田賦全免；辦理完成後，自完成之日起減半徵收 2 年。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17 條	269,252	285,451	292,587
36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39 條	-	544	558

表 1 地價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徵之地價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37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 9 條	285,239	290,657	297,923
38 (註 1)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地方政府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106/1/11 起施行 5 年，已延長至 116/1/12)	住宅法	第 16 條	131,797	263,594	270,184
		臺北市社會住宅興辦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	第 5 條			
39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106/1/11 起施行 5 年，已延長至 116/1/12)	住宅法	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	263,198	229,784	235,529
		臺北市社會住宅興辦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	第 3 條			
40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建築完工後，在產權未完成移轉登記前，免徵地價稅。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 25 條第 2 項	71	89	91

表 1 地價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41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土地，減半徵收地價稅或田賦。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7 條	30,908	30,908	31,681
42	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土地稅。	國有財產法	第 8 條	2,897,581	2,879,628	2,951,619
43	私有古蹟、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地價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第 1 項	29,813	32,489	33,301
44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地方政府得在 50%範圍內減徵地價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第 2 項	55,675	56,388	57,798
		臺北市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徵規則	第 4 條			
45	更新地區內之土地，更新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其仍可繼續使用者，減半徵收。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1 款	611,233	643,722	659,815
46	更新地區內之土地，更新後地價稅減半徵收 2 年。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	31,386	37,338	38,271
47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地方政府得免徵地價稅。(106/5/10 起 5 年內申請之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136,540	181,434	185,970

表 1 地價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重建計畫適用之，已延長至 116/5/11)					
48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重建後地價稅地方政府得減半徵收 2 年。(106/5/10 起 5 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適用之，已延長至 116/5/11)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122	822	843
49 (註 2)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 1 年以上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徵地價稅。(107/6/27 起施行 5 年，已延長至 117/6/26)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臺北市個人租賃住宅委託包租代管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	第 18 條 第 2 條	756	1,890	1,937

說明：1. 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2. 項次 38、39、44、47、48、49，係由地方政府依授權法令，因地制宜訂定租稅優惠，其餘項次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減免之租稅優惠。

3. 111 年本市公告地價平均調幅 2.63%，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為 26.55%。

4. 112 年係以 112 年 7 月稅籍檔資料推估全年稅式支出金額，113 年係考量公告地價調整因素，以 112 年稅式支出金額乘以預估 113 年公告地價調漲幅度 2.5%推計。惟以下項次，另外預估：

(1) 項次 38，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辦理「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助專案」，補貼戶數由 12 萬戶提升至 27.7 萬戶，約增加 1 倍，該署表示 112 年將持續辦理，112 年以 111 年稅式支出金額乘以 2 推計，113 年度並考慮公告地價調整。(註 1)

(2) 項次 49，行政院 112 年 3 月 25 日核定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之租稅優惠，延長至 117 年 6 月 26 日止。112 年以 112 年 7 月稅籍檔資料換算全年度稅式支出金額，113 年度並考慮公告地價調整。(註 2)

5.113 年稅式支出項目減列 1 項，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因 109 年間變更使用情形，自 110 年起無該稅式支出金額。

表2 土地增值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	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第28條但書	2,777,965	6,965,242	6,140,109
		平均地權條例	第35條但書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20條第2款			
2	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第28條之1	4,629	8,744	6,061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20條第11款			
3	自用住宅用地得申請按10%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第34條	5,006,491	5,951,160	5,453,612
		平均地權條例	第41條			
4	自用住宅用地、自營工廠或自耕之農業用地，另行購買性質相同之土地者，得申請重購退稅。	土地稅法	第35條	349,475	289,350	372,199
		平均地權條例	第44條			
5	經重劃(區段徵收)之土地，於重劃(領回抵價地)後第1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40%。	土地稅法	第39條第4項 第39條之1	372,432	290,968	336,036
		平均地權條例	第42條第4項、 第42條之1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20條第7款、 第20條第6款			
6	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1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4款	171,616	232,024	270,050
7 (註1)	不願參加權利變換而領取現金補償者，減徵土地增值稅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5款	13,678	14,982	19,027

表2 土地增值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8	實施權利變換應分配之土地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而改領現金者，或更新地區內實施權利變換，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權利變換負擔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6、7款	11,891	41,100	26,829
9	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得減徵土地增值稅40%。(108/2/1起施行5年，得延長1次)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8款	23,484	29,586	44,776
以下屬稅負遞延項目，非免稅						
10 (註1)	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第28條之2	2,817,939	2,838,646	2,895,419
		平均地權條例	第35條之2			
11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第39條第2項	4,556,690	7,921,854	5,492,297
		平均地權條例	第42條第2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20條第4款			
12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作農業使用之耕地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第39條之2	505,922	243,770	439,075
		平均地權條例	第45條			
		農業發展條例	第37條			

表2 土地增值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3	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並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使用證明書者，得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農業發展條例	第38條之1	228,362	84,574	210,812
14	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不成，或不願、不能參與分配，按各權利人權利價值占原土地價值比例分配者，其土地增值稅減徵40%並准予記存。	都市更新條例	第60條第4項	195	1,230	3,063
15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13條第1項第5款	-	353,364	117,788
16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或股份，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65%以上或進行合併，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企業併購法	第39條第1項第5款	318,782	101,728	205,158

說明：1. 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2. 項次 9 係由地方政府依授權法令，因地制宜訂定租稅優惠，其餘項次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減免之租稅優惠。

3. 112 年公告現值調整平均漲幅 3.71%，本市公告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為 100%。

4. 以 112 年上半年稅式支出金額乘以 2，推估計算 112 年全年稅式支出金額。

5. 項次 7、10，係以 111 年至 112 年平均成長率，推估計算 113 年稅式支出金額。(註 1)

6. 除項次 7、10，餘係以 110 年至 112 年平均，推估計算 113 年稅式支出金額。

表 3 房屋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	公有房屋－供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1 款	564,785	550,349	550,349
2	公有房屋－供軍事機關部隊之辦公房屋及其官兵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2 款	126,633	123,855	123,855
3	公有房屋－供監獄看守所及其辦公房屋暨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3 款	385	380	380
4	公有房屋－供公立學校、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4 款	939,963	946,887	946,887
5	公有房屋－供工礦、農林、水利、漁牧事業機關之研究或試驗所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5 款	3,418	3,264	3,264
6	公有房屋－供糧政機關之糧倉、鹽務機關之鹽倉、公賣事業及政府經營之自來水廠(場)所使用之廠房及辦公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6 款	6,289	6,031	6,031
7	公有房屋－供郵政、電信、鐵路、公路、航空、氣象、港務事業，供本身業務所使用之房屋及其員工宿舍，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7 款	207,604	206,721	206,721
8	公有房屋－供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祠廟，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8 款	13,360	13,427	13,427
9	公有房屋－供政府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9 款	417	408	408
10	公有房屋－供政府機關為輔導除役官兵就業所舉辦事業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10 款	79	75	75

表 3 房屋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	私有房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自有房屋，供其校舍或辦公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	147,081	149,418	149,418
12	私有房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自有房屋，直接供其辦理事業所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	56,277	58,797	58,797
13	私有房屋－供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	62,043	61,381	61,381
14	私有房屋－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	1,574	1,570	1,570
15	私有房屋－公益社團自有房屋，供其辦公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	33,421	36,337	36,337
16	私有房屋－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煙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	906	975	975
17	私有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5 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	22,465	24,548	24,548
18	私有房屋－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	797	784	784
19	私有房屋－住家房屋現值在規定金額以下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9 款	178,734	181,699	181,699
20	私有房屋－農會所有，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之倉庫，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	15	15	15
21	私有房屋－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2 項第 1 款	136	130	130
22	私有房屋－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	12,990	12,763	12,763

表 3 房屋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23	私有房屋－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	1	1	1
24	私有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 3 成以上不及 5 成之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	16	18	18
25	財政部依本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訂定「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第 5 條規定，新建房屋供直接使用之自有房屋，房屋稅減徵 50%。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31 條第 2 項	491	485	485
26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 9 條	20,322	20,018	20,018
27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房屋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39 條	-	67	67
28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7 條	12,878	16,171	16,171
29	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指事業者外，免徵建築改良物稅。	國有財產法	第 8 條	91,097	92,806	92,806
30	私有古蹟、考古遺址，免徵房屋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第 1 項	2,959	3,005	3,005
31	更新地區內之建築物更新後房屋稅減半徵收 2 年。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	180,220	189,308	189,308
32	更新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取得更新後建築物，於減半徵收 2 年期間內未移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 10 年為限。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	90,883	108,264	108,264

表 3 房屋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33	本條例施行後 5 年內申請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物，重建後房屋稅減半徵收 2 年。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283	4,136	4,136
34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房屋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住宅法	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	83,990	192,332	192,332
		臺北市社會住宅興辦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	第 3 條			
35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 1 年以上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徵房屋稅。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第 18 條	70	577	577
		臺北市個人租賃住宅委託包租代管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	第 2 條			
36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第 2 項	1,680	1,735	1,735
		臺北市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房屋稅及地價稅減徵規則	第 4 條			

說明：1. 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2. 項次 27、32、34、35 及 36，係由地方政府依授權法令，因地制宜訂定租稅優惠，其餘項次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減免之租稅優惠。
3. 113 年係以 112 年之金額估算。

表 4 契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	各級政府機關、地方自治團體、公立學校因公使用而取得之不動產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1 款	7,696	24	2,580
2	政府因公務需要以公有不動產交換或因土地重劃而交換不動產取得所有權者免徵契稅。	契稅條例	第 14 條第 3 款	-	60	60
3	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契稅 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4 款	38,513	48,978	44,994
4	原所有權人與實施者間因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地區發展趨勢及財政狀況同意者，得減徵契稅 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8 款	7,075	86	6,214
5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或股份，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 65%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免徵其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契稅。	企業併購法	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	12,191	64	4,328

說明：1. 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2. 項次 3 係由地方政府依授權法令，因地制宜訂定租稅優惠，其餘項次係由中央主管機關立法通過，給予減免之租稅優惠。

3. 以 112 年上半年稅式支出金額乘以 2，推估計算 112 年全年稅式支出金額。

4. 113 年除項次 2 係以 112 年之金額估算，餘係以 110 年至 112 年之平均金額估算。

表 5 使用牌照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免徵期間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牌照稅法	第 5 條第 2 項	241,013	341,013	441,013
2	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	6	6	6
3	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	35,486	35,242	34,999
4	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	9,571	10,032	10,516
5	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	5,174	5,572	6,002
6	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	3,605	3,633	3,662
7	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	25	25	25
8	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	499,097	515,285	531,997

表 5 使用牌照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9	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	1,641	1,752	1,871
10	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	30,609	29,930	29,267
11	計程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發展大眾運輸條例	第 2 條第 3 項	169,780	178,356	187,366

- 說明：1. 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2. 項次 1 電動車因 112 年預估免稅額較 111 年免稅額增加約 1 億元，112 年及 113 年依 112 年上半年實際稅式支出數值推估。
3. 項次 2 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近年無新增案件，112 年及 113 年依 112 年上半年實際稅式支出數值推估。
4. 項次 7 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近年無新增案件，112 年及 113 年依 112 年上半年實際稅式支出數值推估。
5. 其餘項次 112 年及 113 年預估數計算如下：
- (1) 112 年預估數值以 111 年實際數較 110 年實際數值成長率推估。
- (2) 113 年預估數值以 112 年預估數較 111 年實際數值成長率推估。

表 6 娛樂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	娛樂稅法	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2,090	3,312	6,000
2	公立文化機關(構)或合於民法總則之公益社團或財團或依其他有關法令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案或法院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依法完成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之文化藝術事業，從事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3 條有關之表演、映演等文化藝術活動，經文化部認可者，娛樂稅減半課徵。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	第 31 條	25,033	43,779	80,000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	第 2 條、第 8 條			

說明：1. 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2. 因肺炎疫情，娛樂稅率減半課徵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112 年上半年以實際值推估，112 年下半年以上半年實際數值乘以 2 推估；113 年以疫情前 107 年及 108 年平均數，採整數預估。

表 7 印花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	各級政府機關所立或使用之憑證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 款	308,346	178,052	229,888
2	公私立學校處理公款所立之憑證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2 款	8,331	4,630	7,008
3	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及其他往來客票、行李票，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6 款	872,922	853,917	835,291
4	農民出售本身生產之農產品，或農產品第 1 次批發交易，由農產品批發市場代農民（團體），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所出具之銀錢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7 款	2,189	2,162	2,194
		農業發展條例	第 46 條、第 47 條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1 條、第 24 條			
5	銷售印花稅票收款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3 款	1,733	1,708	1,719
6	公益法人領受捐贈之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 6 條第 14 款	223,618	212,730	217,658
7	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分割、收購、合併，或金融機構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合併，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或金融機構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因營業讓與所產生之憑證，免徵印花稅。	企業併購法	第 39 條	2,250	1,226	2,043
8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開立之收據免繳印花稅。	政治獻金法	第 11 條	1,085	84	1,059

- 說明：1. 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2. 項次 1、2、7，112 年係以上半年數值推估，113 年係採前 3 年平均推估。
3. 項次 3，因 109 年及 110 年交通運輸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爰 112 年以 107 年、108 年及 111 年 3 年平均金額推估，113 年以 108 年、111 年及 112 年平均金額推估。
4. 項次 8，112 年係以當年度上半年數值推估，因選舉多為 4 年 1 次，113 年參考 4 年前(109 年)金額估列。
5. 其餘項次 112 年及 113 年預估數計算如下：
- (1) 112 年預估數值計算公式為(109 年+110 年+111 年)/3。
- (2) 113 年預估數值計算公式為(110 年+111 年+112 年)/3。